

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规划办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规划办，有关部属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高等学校、部属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：

按照《关于国家社科基金同行评议专家库增补专家和更新信息的通知》（社科工作办通字〔2025〕36号）要求，请各单位协助开展新一轮增补专家、更新信息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增补专家条件

1.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。诚实守信，作风严谨，公道正派，认真负责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愿意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、成果鉴定等工作。

2.熟悉本学科领域的动态与前沿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科研成果。

3.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承担过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项目。

4.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在70周岁以下，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及常用办公软件。

具体操作方式：专家本人登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网站首页，进入“国家社科基金·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”（网址 <https://xm.npopss-cn.gov.cn>）。点击进入“成果鉴定系统”的专家注册（在页面左下角），查看并同意用户协议后可填写相关信息，填写完毕点“提交”。

二、更新专家信息

已在专家库的专家，也要定期登录平台维护个人信息（至少半年维护一次）。重点更新以下信息：单位和职称职务变动情况、主要研究领域、承担的省部级（含）以上科研项目、获人才资助情况、最新代表性成果及成果获奖情况等。信息维护的及时性和完整性，将作为遴选评审专家的重要条件。

具体操作方式：专家登录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后，点击右上角“用户信息维护”，进入填写页面，完善需要更新的信息，完成后点击“保存”即可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- 1.请所有专家务必按照栏目要求准确、规范、完整填写。
- 2.请专家所在单位、各省社科工作办（规划办）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对新注册专家和变更等申请进行认真审核把关，对因政治素质、学术水平、学风问题、身体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承担评审、鉴定工作的专家。
- 3.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确保于**2026年3月31日**前完成此次专家库集中增补更新工作。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26年3月16日